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嘉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佳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有明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，且聲請人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其聲請程式及要件已有欠缺。另依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聲請人之債權人應不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，卻未記載於聲請人所提之債權人清冊，且聲請人製作之財產狀況說明書並不完整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一、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並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補繳聲請費。

二、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上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如為現金或存款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及相關證明。

（二）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（三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（四）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（五）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。

（六）如有投資，應載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是否有債權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現有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（二）債權發生原因及日期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（三）債權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

- 01 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- 02 四、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，應
- 03 記載內容如下：
- 04 （一）現有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
- 05 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
- 06 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
- 07 式。
- 08 （二）債務發生原因及日期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
- 09 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- 10 （三）債務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聲請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
- 11 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- 12 五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捐或罰款？如有，應陳報稅捐或罰款
- 13 機關之名稱、地址及積欠數額，並提出證明。
- 14 六、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